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賴麗羽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935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改以簡易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偉明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查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被告前於民國114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4年12月6日執行完畢，應認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。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於刑法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，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相關案件罪質與本案均為侵害財產法益犯罪，應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：被告除有前述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，尚有其他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(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)，被告不思以正

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情節與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返還予被害人阮氏碧恆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字第34935號

被　　告　王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偉明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其中於民國114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4年12月6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5年5月22日凌晨2時2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阮氏碧恆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輛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自行車，得手後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阮氏碧恆於115年5月22日7時40分許，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5年5月30日23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公園尋獲(已發還)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偉明於警詢之供述（偵查中經傳未到）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竊取腳踏車1輛代步使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阮氏碧恆於警詢之指證	其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腳踏車1輛遭竊取之犯罪事實。

3	⑴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 ⑵失竊及查獲現場照片	1.被告竊取腳踏車之過程。 2.尋獲被害人失竊之腳踏車時之現場狀況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1.被告竊取被害人腳踏車之　事實。 2.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；且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自行車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樺

所犯法條: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